

##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5号文注册,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8月1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额度发售公告》和《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额度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15年8月21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5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额度发售公告》和《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额度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 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66号文注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8月1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额度发售公告》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额度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延长至2015年8月21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5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额度发售公告》和《鹏华新丝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额度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变更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太极云计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公司”)能更广泛的专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基地的开发建设进程,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太极云计算中心项目对研发计划、研发场地的共同需求和协同效应。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云计算公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云计算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银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15923410900,截至2015年6月23日,专户余额为119,105,630.9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研发基地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的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刚、王玉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变更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太极云计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公司”)能更广泛的专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基地的开发建设进程,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太极云计算中心项目对研发计划、研发场地的共同需求和协同效应。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云计算公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云计算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银行(以下简称“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15923410900,截至2015年6月23日,专户余额为119,105,630.9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研发基地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

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的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刚、王玉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42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至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本次增持前,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银河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票在实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43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完成后前十大股东 持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注:以上股东名称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整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0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企业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推进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本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书》。

注:该反馈意见书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整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书》。

注:该反馈意见书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整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1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7月1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玉忠	281,409,574	38.04
2	钱凤珠	7,101,696	0.9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960,229	0.94
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271,273	0.71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85,278	0.63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60,937	0.63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915,600	0.53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75,736	0.47
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29,900	0.44
10	华泰深创投有限公司-润金7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75,000	0.40

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8月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玉忠	281,409,574	38.04
2	钱凤珠	7,101,696	0.96
3	深圳市新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1,100	0.37</td